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籍處理規定

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5 年 08 月 17 日德教字第 003 號通報公布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
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(101)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出國進修學籍處理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- 一、經所屬系、所推薦並經本校專案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二、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三、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校院為交換學生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、國際性藝能競賽或會議者。

第三條

本規定所稱之出國進修係指學生至教育部認可、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選修相當於本校開設之課程。

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
第四條

學生出國進修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、相關系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（含選修科目表），簽請教務長核准；未經核准者，其在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本校概不予承認。

第五條

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定」辦理學分抵免，其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經系主任酌予採認。

第六條

學生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，其出國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，經所屬系、所主任同意依規定酌予採認，以二十四學分為上限，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；其採認之學分成績，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換算為本校之分數，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經核准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本校核准出國文號。

第七條

學生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姐妹校進修時，需於本校辦理註冊，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。

第八條

學生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出國之時間，累計超過當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，應辦休學並受本校學則有關休學規定之規範。累計未達三分之一者，得不辦休學，其因出國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第九條

學生出國進修之時間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，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事假、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限。
- 二、以休學出國者，依學則規定之期限為限。
- 三、出國進修研究者以一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之碩士班研究生，得再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參加國際性會議、藝能競賽及其他事項等最長三個月。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須辦理休學手續。

第十條

（本條刪除）

第十一條

（本條刪除）

第十二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